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編纂]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編纂]

[編纂]總數目：[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發售價：每股[編纂]不超過[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
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訂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議釐定。除另行公佈外，[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目前預期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認購時支付指示性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我們同意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最後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載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在我們網站www.cnlimite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倘本集團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原因未能於該日期或本集團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若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編纂]—終止理由」分節所載任何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

任何網站內之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